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香港餐饮处所 (社交距离) 资助计划

2020年5月4日, 香港政府推出第二轮防疫抗疫基金资助, 其中包含了餐饮处所(社交距离)资助计划。根据该计划, 合资格并营运中的食物业持牌人可申请一次性资助, 包括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厂食堂。本所可以协助客户出具执业会计师证明书及提供申请资助计划的服务, 特此详列有关资助计划的申请条件及文件, 供启源客户参阅。

一、 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申请人须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当天, 持有食环署发出的有效食物业牌照 (正式或暂准牌照), 而该牌照属防疫抗疫基金—餐饮处所(社交距离)资助计划申请表格 (申请表格) 第 II 部第(3)项所列的四类牌照之一;
- 2、 于递交资助申请当天以及在资助申请获批核当天, 有关持牌食物业处所须仍然营运及持有有效的相关牌照;
- 3、 在从递交申请至获批当天的期间, 有关持牌食物业处所的食物业牌照并没有牌照转让、自愿交还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请在处理中, 符合特别条件的已递交牌照转让或暂准牌照持有人除外; 及
- 4、 相关的食物业牌照 (正式或暂准牌照) 由资助申请获批核当天起至 2020 年 10 月底的整段期间内必须维持有效。若相关牌照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已告无效, 食环署会考虑向申请人追讨任何已批出的资助及所招致的一切相关开支。

二、 资助金额

有关资助会透过两笔付款预先分发, 主要用于支持申请人在其申请获批后的六个月内支付其员工薪酬。资助金额按餐饮业营业场所的规模计算, 详情如下所列:

编号	持牌处所面积(按牌照上订明的楼面面积)	资助金额 (港币元)
1	不超过 100 平方米	250,000
2	100 平方米以上至 200 平方米	500,000
3	200 平方米以上至 400 平方米	900,000
4	400 平方米以上至 700 平方米	1,650,000
5	700 平方米以上	2,200,000

三、 申请所需文件

申请餐饮处所（社交距离）资助计划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1、 商业登记证副本
- 2、 食物业牌照副本
- 3、 申请人身份证副本
- 4、 由执业会计师签署的 3 月员工薪金总额及员工总人数证明书 (可委托本所签署发出)
- 5、 于递交申请后，申请人须在 5 月至 10 月期间的每个月份的下一个历月第 22 日或之前提交会计师证明书(可委托本所签署发出)

如需本所签署发出会计师证明书，需额外提供以下资料：

- 1、 强积金供款记录
- 2、 发放薪金记录(银行过数)，如薪金由现金发出，需提供每名员工的签收记录
- 3、 每名员工的身份证副本

四、 申请期限

是项资助的申请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九时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五时。

五、 会计师签证服务费

本所就餐饮业企业申请（社交距离）政府资助进行核证工作、编制及出具执业会计师证明书共七份，其中包括 3 月份及 5-10 月份之每个月一份，本所服务费用如下表所列：

编号	雇员人数	费用（港币元）
1	3 位员工以下	8,000
2	6 位员工以下	11,200
3	9 位员工以下	14,000
4	12 位员工以下	16,800
5	15 位员工以下	19,600
6	18 位员工以下	22,400
7	18 位员工以上	另议

备注：

- 1、 针对本所既有餐饮企业客户，特别给予六折优惠，作为疫情期间对本所老客户的支
持。
- 2、 上述服务费用不包括文件快递费用及其他额外费用。

六、 申请资助服务费用

除了协助申请人出具会计师证明书外，本所亦可以协助客户办理申请该资助计划。本所代办餐饮处所（社交距离）资助计划，收费为 4,000 港元。针对本所既有餐饮企业客户，仅收取服务费 2,800 港元。具体而言，本所费用包含以下各项服务：

- 1、 就申请资助计划提供咨询及建议
- 2、 协助填写申请表格
- 3、 代为递交申请表格

七、 付款时间及方式

本所接受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AYPAL。如以 PAY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 的手续费。启源会于客户确认注册订单之时，开具关于注册及开户的服务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客户，以便安排付款。鉴于服务性质，本所需要预先收取全额服务费用。并且，除非特殊情况，一旦开始提供服务，费用一般不会获得退还。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之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1 9434 614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